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教〔2024〕100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9月19日

南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落实学校办学思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过程的纲领性文件。为进一步科学有效组织教学，加强过程管理，保证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包括确定制（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教务处负责牵头实施。

第三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的主体是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小组，全面落实、完成方案制（修）订工作。

第三章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第四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应依据国家战略需求对人才培养的需要，立足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反映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学校战略发展规划，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第五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保持严肃性和稳定性，原则上应每四年进行一次全面制订，一经确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应坚持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的原则，在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质量的同时，形成特色。因国家重大教育改革、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相关政策变化以及专业建设发展需求的，当年应及时修订培养方案。

第六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主干学科、核心课程及学位课程、实践环节、学制与学位、毕业学分要求、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矩阵、教学进程与学分学时分配表、教学计划表等内容，具体以学校指导意见为准。

第七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教务处牵头制（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启动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全面制（修）订工作。

（二）各学院组织本学院各专业在广泛征询教师、学生和行业、企业专家意见，充分了解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意见与建议，广泛调研分析产业、行业发展及专业人才需求变化等情况的基础上，科学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三）各学院组织外审，至少 5 位专家，其中教育部教指委委员不少于 1 人，外校和企业行业专家不少于 3 人，每位专家填写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完善修改后，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审定后报送教务处。

（四）教务处汇总、审核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并报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印发执行。

第四章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八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由教务处组织、协调和监督，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未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未经批准均不予安排。

第九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实行归属管理，课程归属权由教务处负责确定。课程归属的基本原则是：

（一）全校性的通识（公共基础）课程、开课面较大的学科（专业）基础课程，由教务处安排对口教学单位进行管理。

（二）仅限于各学院独立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一般由各学院进行管理。

（三）仅限于少数几个学院开设的同一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根据课程的学科领域，由教务处安排对口的学院进行管理。

（四）课程归属教学单位具体负责任课教师的安排和课程的管理。

第十条 执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教务处按照已批准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于上一学期末（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向各教学单位下达下一学期教学任务；

（二）各教学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师、教材，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做好教学管理。

（三）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编排、核对课表。各教学单位通知任课教师查询课表，并于下学期开学前一周检查教学准备情况。

第五章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一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原因，确需新增课程、取消课程、变更课程名称、增减课程学时学分，更改考核方式、开设学期、开课单位以及调整课程性质等局部调整均属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不得涉及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体框架等方面，且调整后不得降低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课程的教学要求，总学分、总学时基本保持不变。

第十二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原则上每年 5 月、11 月集中受理；涉及已下达的教学任务或已排课的课程原则上不予批准。

第十三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程序

（一）申请调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学院应召开专题会议，对拟调整内容进行集体讨论、分析论证；重大调整事项还应邀请行业企业代表、在校学生代表或校友代表参会研讨。

（二）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填写调整审批表，

写明调整事项、调整理由、会议情况。凡属新增课程，应另附课程教学大纲；申请变更开课单位的，应由申请单位负责联系相关教学单位协商解决，经双方单位审批同意并签署明确意见。

（三）教务处对调整申请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即生效执行。

（四）相关教学单位应采取适当的方式对调整结果予以公布，并及时落实教学任务。

第六章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定期与不定期评价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监督执行并进行有效控制与反馈。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通过座谈会、自评会、听课等形式对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信息收集与评价并反馈，以确保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持续改进。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专业、辅修学位专业、微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教学计划管理暂行办法》（通大教〔2006〕333号）同时废止。